

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现设立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了解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代销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



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募集期结束后，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最低起始运作规模，则存在计划募集失败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风险

若本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八）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了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要求，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委托人份额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在此情况下，存在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5、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



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九)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的风险

1、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的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 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而言，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

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投资股票期权的特有风险

(1) 价值归零风险

在临近到期日时，虚值和平值期权价值将逐渐归零。在这种情况下，期权到期时权利方将损失全部的权利金。

(2) 到期不行权风险

实值期权在到期时具有内在价值，但如果权利方在行权日未能及时行权或平仓，将损失其原本应得的收益。

(3) 杠杆风险

股票期权可以为投资者带来杠杆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全部权利金（买方），甚至造成更大的损失（卖方）。

(4) 高溢价风险

当出现期权合约价格大幅高于合理价值时，可能出现高溢价风险，投资者切忌跟风炒作。

(5) 流动性风险

在期权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停牌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平仓，特别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其流动性风险相对更大。

(6) 保证金风险

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时，期权卖方可能随时被要求提高保证金数额，若无法按时补足，还可能被强行平仓。

(7) 行权交割风险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备齐足额的现金或现券，可能会造成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

(十) 其他风险

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1、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2、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6、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该增值税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和扣收增值税。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由此会产生委托人收益的减少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机构公章)



